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內幕消息

有關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2月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30日及2026年2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均有關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在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項下的重組程序已獲得正面支持。截至最終RSA到期截止日期，佔境外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66.91%的境外債務持有人已訂立或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即不包括先前正在採取但未於最終RSA到期截止日期前完成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所需步驟的持有人）。

本公司已(i)於2026年4月2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有關展開香港計劃的原訴傳訊令狀及(ii)於2026年4月3日（開曼群島時間2026年4月2日）向開曼法院提交有關展開開曼計劃的尋求指令傳訊令狀及呈請。因此，最終RSA到期截止日期已於2026年4月2日屆滿，且本公司將不再接受提交重組支持協議的加入函及受限制票據通知。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票據持有人於最終RSA到期截止日期前提交重組支持協議的正式簽立的加入函及受限制票據通知，乃支付指示費的條件。未於最終RSA到期截止日期之前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票據持有人，將不被支付指示費。

本公司將及時向市場更新關於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的進展。

索取票據進一步資料的票據持有人可循以下途徑與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及資料代理聯絡：

除受阻計劃債權人外其他需要幫助的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D.F. King Ltd.

電話：(香港) +852 5803 0895；(倫敦) +44 20 8089 2616；

電子郵件：E-House@dfkingltd.com

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E-house>

任何需要幫助的受阻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Projecthome@alvarezandmarsal.com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ir@ehousechina.com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公司的現時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本公司營運所處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未來事件及業績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難以預測的假設。可能造成該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行業競爭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趨勢的變化。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代平先生、周天鳳女士及徐文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